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

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07 号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 目 录

□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书	(5)
□资产评估明细表	
□附件	
与评估项目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另见附件）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资产评估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评估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资产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特做如下声明：

一、就注册资产评估师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

二、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三、评估报告的分析 and 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四、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五、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本人和业务助理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

七、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九、本次评估范围，由委托方确定，我们对其进行评估，并不代表对其权

属状况发表任何意见；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十、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一、评估报告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报告使用者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无关。

十二、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拟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计32,585.7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0,496.18万元;非流动资产2,089.57万元,包括:固定资产732.54万元,长期待摊费用1,219.26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137.77万元;账面负债总计8,593.6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8,521.46万元,非流动负债72.22万元;账面净资产23,992.07万元。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本公司的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论。

壹人壹本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前账面价值23,992.07万元,评估价值136,800.00万元。评估增值112,807.93万元,增值率470.19%。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结果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007号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2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方

企业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

注册资本：1,987,701,108元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荣泳霖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对外派遣实施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

体化设备的生产；水景喷泉制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工程安装；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消防产品的销售及工程安装；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销售；高科技项目的咨询、高新技术的转让与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不含消防子系统)专项工程设计；水景喷泉设计、安装、调试；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广告发布与代理；船只租赁；工程勘察设计；设计、销售照明器具；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 (二) 被评估单位

企业名称：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人壹本”）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一街 1271 号

注册资本：470.867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国楹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委托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电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1 日

历史沿革：壹人壹本成立于 2009 年 7 月，初始注册资本 300 万，由蒋宇飞和杜光辉以货币资金出资成立；2009 年 11 月，股东增加至 8 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注册资本未变；2010 年 1 月增加法人股东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恒生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5.8536 万元；2010 年 7 月股权结构再次发生变化，注册资本未变，仍为 365.8536 万元；2010 年 9 月增加新股东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罗苗，注册资本增加至 423.7804 万元；2011 年 3 月，增加新股东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增加至 470.8670 万元。

截至基准日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4451	货币	8.16475%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378	货币	0.90000%
罗苗	4.4732	货币	0.95000%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	0.2354	货币	0.05000%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1829	货币	22.33814%
杜国楹	217.6374	货币	46.22056%
蒋宇飞	45.0000	货币	9.55684%
康有正	1.8292	货币	0.38847%
方礼勇	5.5792	货币	1.18488%
周佳	15.0000	货币	3.18561%
赵新钦	1.8750	货币	0.39820%
冯继超	11.2500	货币	2.38921%
武晔飞	1.8292	货币	0.38847%
杨朔	9.1463	货币	1.94244%
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213	货币	0.74783%
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250	货币	1.19460%
合计	470.8670	货币	100.0000%



壹人壹本主要从事以商务应用领域的平板电脑为载体，自主开发出一系列基于“数字书写技术”（MainMark）的个人和企业级应用，为个人和企业级用户提供高效的移动办公解决方案。公司从 2010 年 1 月第一代产品 T1 上市到 2012 年 8 月 T6 发布，至今已经推出六代平板电脑。

壹人壹本的生产模式采取自主研发操作系统和硬件对接集成，硬件产品生产由外包厂商完成，公司负责除生产和物流以外的一切环节，包括研发、采购、销售、售后服务等。公司内部有一整套完善的生产监控管理流程，从模具开发、零部件采购、计划生产、来料控制、下单、出库、售后服务等都有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管理协调。

壹人壹本作为商务机型的典型代表，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办公领域。经过多年的研发，壹人壹本在技术方面逐步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原笔迹书写技术、独创的手写办公系统及独特的智慧云服务三个方面。

目前，由于壹人壹本商务、高端的市场定位，导致其价格在平板电脑中的处于较高水平。未来，壹人壹本将会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推出高档、中档两个档次的产品，兼顾到政府采购、行业客户及高端商务市场等不同消费人群的需求，以期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1、近几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08.07	13,577.71	31,884.69	32,585.75
净资产	69.90	7,253.65	18,946.44	23,992.07
财务指标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2.38	17,811.41	55,887.36	56,736.06
主营业务成本	18.09	9,886.90	32,126.83	30,613.69
净利润	-230.10	1,583.75	4,009.49	5,045.63

### 3、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的委托方为本次经济行为的拟收购方，与被评估单位无关联关系。

(四)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我们就本次评估报告使用者问题，与委托方进行了沟通、了解并确认本评估报告书仅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国家政府监管部门为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因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的责任不得由评估机构承担。

## 二、 评估目的

根据 2013 年 1 月 8 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方股份拟收购壹人壹本的全部股权。因此，本次经济行为是对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壹人壹本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方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壹人壹本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壹人壹本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账面资产总计

32,585.7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0,496.18 万元；非流动资产 2,089.57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 732.54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1,219.26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77 万元；账面负债总计 8,593.6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8,521.46 万元，非流动负债 72.22 万元；账面净资产 23,992.07 万元。

资产负债表

序号	科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b>1</b>	<b>一、流动资产合计</b>	<b>304,961,761.07</b>
2	货币资金	147,116,323.83
3	应收票据	29,591,000.00
4	应收账款	70,293,059.01
5	预付款项	8,167,427.05
6	其他应收款	10,911,301.79
7	应收利息	275,000.00
8	存货	38,607,649.39
<b>9</b>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187,615.53</b>
10	固定资产	7,325,397.10
11	长期待摊费用	12,192,580.52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7,719.36
<b>13</b>	<b>三、资产总计</b>	<b>325,857,458.05</b>
<b>14</b>	<b>四、流动负债合计</b>	<b>85,214,553.95</b>
15	应付账款	39,685,026.24
16	预收款项	16,953,556.84
17	应付职工薪酬	5,664,651.58
18	应交税费	15,333,744.79
19	其他应付款	7,577,574.50
<b>20</b>	<b>五、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2.22</b>
21	非流动负债	72.22
<b>22</b>	<b>六、负债总计</b>	<b>85,936,776.17</b>
<b>23</b>	<b>少数股东损益</b>	
<b>24</b>	<b>股东权益：</b>	
25	股本	4,708,671.10
26	资本公积	134,291,328.90
27	减：库存股	
28	盈余公积	10,092,068.19
29	未分配利润	90,828,613.69
<b>30</b>	<b>七、股东权益合计</b>	<b>239,920,681.88</b>
<b>31</b>	<b>八、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25,857,458.05</b>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同方股份拟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与同期专项审计报告范围一致。

壹人壹本在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2A8026-1”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经济、物理状况

1、 固定资产

车辆共 3 辆，为办公使用车辆，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基准日时点所有车辆均已年检；机器设备共 3294 台套，经核查购置发票及合同，以上设备权属清晰。

2、 未在本无形资产科目归集的本无形资产

(1)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全称/版本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1	E 人 e 本移动终端应用系统软件 V1.0	2010SR002120	2009.12.18	2009.12.28
2	E 人 E 本智慧办公系统软件 V1.0	2010SR045620	2010.7.16	2010.7.28
3	E 人 E 本智慧办公系统软件 V2.0	2010SR055483	2010.9.25	2010.9.25
4	E 人 E 本智慧办公系统软件 V3.0	2011SR063006	2011.5.17	2011.5.17
5	壹人壹本电子字帖应用软件 V1.0	2011SR029033	2010.12.20	2011.1.7
6	壹人壹本斗地主游戏软件 V1.1	2011SR029140	2010.12.1	2011.1.7
7	壹人壹本国际象棋游戏软件 V1.1	2011SR027557	2010.10.1	2011.1.7
8	壹人壹本麻将游戏软件 V1.0	2011SR029032	2010.10.1	2011.01.7
9	壹人壹本文件管理应用软件 V1.0	2011SR029119	2010.12.20	2011.01.7
10	壹人壹本中国象棋游戏软件 V1.1	2011SR029142	2010.10.1	2011.1.7
11	E 人 E 本(T2)电子阅读器 V1.0	2011SRBJ4046	2010.7.20	2010.8.1
12	E 人 E 本激活软件 V1.0	2011SR094690	2010.7.20	2010.8.1
13	E 人 E 本书城软件 V1.0	2011SR072225	2010.12.20	2011.1.28
14	E 人 E 本智慧办公系统(经典版)软件 V3.0.1	2011SR095312	2011.10.15	2011.10.15
15	E 人 E 本麻将风云游戏软件 V1.0	2012SR002129	2011.10.24	2011.10.24
16	E 人 E 本智慧办公系统软件 V4.0	2012SR052378	2012.5.10	未发表

17	E人E本手写办公系统软件 V1.0	2012SR083376	2012.7.25	未发表
18	E人E本智慧云系统软件 V1.0	2012SR135156	2012.7.4	2012.8.22
19	E人E本商城软件 V1.0	2011SR071946	2010.7.20	2010.8.1

(2) 专利

①截至出具报告日壹人壹本拥有权属的专利

序号	申请类型	申请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	一种手写原笔迹的笔锋实现方法	201110022935.6	2011.1.20	2012.10.10
2	发明	一种手写原笔迹的实现方法	201110033959.1	2011.1.31	2012.11.28
3	发明	手写原笔迹记录及查询系统、电子装置	201010589958.0	2010.12.15	2013.01.23
4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智能终端的夹持装置	200920174459.8	2009.11.17	2010.9.8
5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智能终端	200920247046.8	2009.11.17	2010.9.8
6	实用新型	多功能手写笔及多功能手写系统	201020642168.X	2010.12.3	2011.9.14
7	实用新型	电子手写记事装置及平板电脑	201120018492.9	2011.1.20	2011.7.27
8	实用新型	手写平板电脑	201120002718.6	2011.1.6	2011.9.7
9	实用新型	信号增强型移动设备夹持装置及信号增强型移动设备组合	201120095530.0	2011.4.2	2011.9.14
10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设备夹持装置	201120095571.X	2011.4.2	2011.11.16
11	实用新型	电磁笔	201120095564.X	2011.4.2	2011.9.7
12	实用新型	可切换天线的移动设备	201120095561.6	2011.4.2	2011.9.7
13	实用新型	一种输入及显示模组	201120115685.6	2011.4.19	2011.9.14
14	实用新型	名片扫描仪	201120339526.4	2011.9.9	2012.5.9
15	实用新型	一种转换装置	201120195565.1	2011.6.10	2012.1.4
16	实用新型	便携式移动终端	201120183990.9	2011.6.1	2011.12.14
17	实用新型	手写笔	201120259562.X	2011.7.21	2012.1.25

序号	申请类型	申请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8	实用新型	便携式电子设备套件及其夹持装置	201120277082.6	2011.8.1	2012.8.1
19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移动终端夹	201120262774.3	2011.7.25	2012.3.28
20	实用新型	便携式电子设备	201120445248.0	2011.11.11	2012.7.11
21	实用新型	名片扫描仪	201120447285.5	2011.11.11	2012.7.4
22	实用新型	便携式电子设备套件及其夹持装置	201120545146.6	2011.12.22	2012.10.31
23	实用新型	便携式电子设备	201220057368.8	2012.2.20	2012.11.7
24	实用新型	显示模组和电子设备	201220112042.0	2012.3.22	2012.10.17
25	实用新型	一种夹持装置及便携式电子设备套件	201220128172.3	2012.3.29	2012.11.14
26	实用新型	便携式电子设备套件及其夹持装置	201220128140.3	2012.3.29	2012.12.12
27	实用新型	一种屏蔽罩	201220109644.0	2012.3.21	2012.12.5
28	实用新型	一种手写笔防丢装置及便携式电子设备	201220196806.9	2012.5.3	2012.11.28
29	实用新型	一种手写笔防丢装置及便携式电子设备	201220196991.1	2012.5.3	2012.11.28
30	实用新型	一种夹持装置及便携式电子设备套件	201220301475.0	2012.6.21	2013.1.2
31	实用新型	一种带接口保护的电子设备	201220279571.X	2012.6.13	2013.1.2
32	外观设计	智能本(Smartbook)	200930268804.X	2009.9.24	2010.5.26
33	外观设计	智能本(Smartbook)	200930268805.4	2009.9.24	2010.5.26
34	外观设计	智能本	201030631451.8	2010.11.24	2011.4.27
35	外观设计	智能本	201030631454.1	2010.11.24	2011.4.27
36	外观设计	转接器套件	201130123685.6	2011.5.17	2011.11.23
37	外观设计	名片扫描仪	201130123683.7	2011.5.17	2011.11.9
38	外观设计	名片扫描仪	201130123682.2	2011.5.17	2012.1.18

序号	申请类型	申请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9	外观设计	手写笔	201130194253.4	2011.6.27	2011.11.30
40	外观设计	智能移动终端夹	201130238151.8	2011.7.25	2012.1.18
41	外观设计	便携式电子设备	201130284633.7	2011.8.22	2012.1.18
42	外观设计	名片扫描仪	201130350477.X	2011.9.29	2012.2.29
43	外观设计	包装盒	201130349344.0	2011.9.30	2012.2.22
44	外观设计	皮套	201130413422.9	2011.11.11	2012.5.23
45	外观设计	夹持装置及便携式电子设备套件	201230082167.9	2012.3.29	2012.10.31
46	外观设计	移动终端固定夹	201230268037.4	2012.6.21	2012.11.14
47	外观设计	便携式电子设备	201230268029.X	2012.6.21	2012.12.5
48	外观设计	便携式电子设备	201230147961.7	2012.5.3	2012.12.26

②截至出具报告日壹人壹本拥有 58 项中国境内的专利申请权

序号	申请类型	申请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明	一种移动智能终端的夹持装置	200910205948.X	2009.11.17
2	发明	一种数据备份与还原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110210566.3	2011.7.26
3	发明	一种基于 Android 系统的装置及进行数据存储的方法	201110196395.3	2011.7.13
4	发明	手写输入显示装置及控制方法	201110294425.4	2011.9.29
5	发明	一种手写输入显示方法及装置	201110294113.3	2011.9.29
6	发明	一种手写文字信息的匹配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110295526.3	2011.9.29
7	发明	一种利用手势编辑文字的方法及装置	201110298210.X	2011.9.29
8	发明	一种手写文字信息的匹配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110295410.X	2011.9.29



序号	申请类型	申请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9	发明	一种手写输入方法及装置	201110300113.X	2011.9.29
10	发明	一种邮件手写批注及显示方法	201110295751.7	2011.9.30
11	发明	一种手记记事本的实现方法及装置	201110295693.8	2011.9.30
12	发明	一种数据备份与还原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110302037.6	2011.9.30
13	发明	一种批注信息处理方法与装置	201110358178.X	2011.11.11
14	发明	一种移动终端以及移动终端之间数据交互的方法	201210094069.6	2012.3.31
15	发明	文件传输的方法、移动设备、服务器以及文件传输的系统	201210135719.7	2012.5.3
16	发明	用于电子装置的解锁方法及电子装置	201210167733.5	2012.5.25
17	发明	用于电子装置的解锁方法及电子装置	201210168000.3	2012.5.25
18	发明	一种在移动设备上进行批注的方法及移动设备	201210200092.9	2012.6.14
19	发明	一种文件处理方法和系统	201210184548.7	2012.6.6
20	发明	一种夹持装置及便携式电子设备套件	201210212572.7	2012.6.21
21	发明	电容和电磁双模触摸屏的触控方法及手持式电子设备	201210306754.0	2012.8.24
22	发明	网页浏览设备、网页摘要的生成方法及网页打开的方法	201210306066.4	2012.8.24
23	发明	选择网络的方法及装置、连接网络的方法及装置	201210309396.9	2012.8.27
24	发明	便携式电子设备套件及其夹持装置	201210089677.8	2012.3.29
25	发明	手写输入文字显示的编排方法及电子装置	201210302010.1	2012.8.22
26	发明	一种异构数据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210271639.4	2012.7.31
27	发明	手写输入文字的处理方法、处理系统及电子装置	201210301896.8	2012.8.22
28	发明	一种手写文字输入显示方法及装置	201210301126.3	2012.8.22
29	发明	手写文字的重心确定方法及电子装置	201210301693.9	2012.8.22

序号	申请类型	申请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30	发明	手写文字的重心确定方法及电子装置	201210301033.0	2012.8.22
31	发明	双模触摸屏的触控方法及手持电子设备	201210426105.4	2012.10.30
32	发明	具有触摸屏的电子设备的解锁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210135858.X	2012.5.3
33	发明	应用之间进行通信的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210587240.7	2012.12.28
34	发明	一种电子字帖及电子装置	201010594325.9	2010.12.17
35	发明	一种电子印章及电子装置	201010594285.8	2010.12.17
36	发明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升级方法	201010589760.2	2010.12.15
37	发明	手写原笔迹的实现方法	201110033937.5	2011.1.31
38	发明	一种基于手写原笔迹的即时通信方法、通信终端和系统	201110110540.1	2011.4.29
39	实用新型	一种夹持装置及便携式电子设备套件	201220301245.4	2012.6.21
40	实用新型	一种夹持装置及便携式电子设备套件	201220300645.3	2012.6.21
41	实用新型	便携式电子设备	201220300700.9	2012.6.20
42	实用新型	手持电子设备及其导音装置	201220196951.7	2012.5.3
43	实用新型	便携式电子设备	201220197041.0	2012.5.3
44	实用新型	一种 USB 连接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220384833.9	2012.8.3
45	实用新型	一种手写笔固定结构及电子设备组件	201220456415.6	2012.9.7
46	实用新型	一种夹持装置及便携式电子设备套件	201220408181.8	2012.8.16
47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组件及电子设备	201220457254.2	2012.9.7
48	实用新型	一种夹持装置及便携式电子设备套件	201220408159.3	2012.8.16
49	实用新型	一种夹持装置及便携式电子设备套件	201220408201.1	2012.8.16
50	实用新型	便携式电子设备	201220426313.X	2012.8.24

序号	申请类型	申请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51	实用新型	便携式电子设备	201220456112.4	2012.9.7
52	实用新型	一种面壳组件及便携电子设备	201220558037.2	2012.10.26
53	实用新型	一种手写笔固定结构及电子设备组件	201220730011.1	2012.12.26
54	外观设计	皮套	201230486114.3	2012.10.12
55	外观设计	便携式电子设备	201230148041.7	2012.5.3
56	外观设计	便携式电子设备	201230428973.7	2012.9.7
57	外观设计	包装盒	201230379694.6	2012.8.13
58	外观设计	笔座	201230653054.X	2012.12.26

③壹人壹本已根据《专利合作条约》递交的专利申请

序号	申请类型	申请名称	国际申请号	申请日
1	PCT	一种手写原笔迹的实现方法、实现装置及电子装置	PCT/CN2012/07069 3	2012.1.21
2	PCT	手写原笔迹记录及查询系统和方法、以及电子装置	PCT/CN2011/00210 7	2011.12.15
3	PCT	一种手写原笔迹的笔锋实现方法及实现装置	PCT/CN2012/07050 1	2012.1.18
4	PCT	基于手写原笔迹的即时通信的发送和接收方法以及终端	PCT/CN2012/07381 6	2012.4.11
5	PCT	一种夹持装置及便携式电子设备套件	PCT/CN2012/07736 3	2012.6.21
6	PCT	电容和电磁双模触摸屏的触控方法及手持式电子设备	PCT/CN2012/08527 0	2012.11.26

(3) 注册商标

根据壹人壹本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报告日，壹人壹本拥有 44 项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出于在中国境外保护其部分商标的目的，壹人壹本就其部分商标在中国境外

申请了保护。壹人壹本在中国境外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

#### (四) 账外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除本评估报告所统计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注册商标外未申报其他账外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亦无法获取相关账外资产及账外无形资产及负债的迹象。

本项目所采用的收益法、市场法评估对象价值完整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未来获利能力价值，因此不存在其他未申报的账外资产。

####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情况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未涉及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一般可供选择的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非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为了保证评估结果的时效性，并与经济行为的实现日尽可能接近，我们根据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的性质与委托方协商，最终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实现本次经济行为最近交易日期，有关资料、财务数据较



全面，且具有较好的可比性，有利于经济行为的实现，因此委托方确定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包括价格、税率、费率、汇率、存贷款利率等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 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 (一) 行为依据

- 1、2013 年 1 月 8 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委托方与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二)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 1、国务院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文《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3、财政部【2001】第 14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4、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1】102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5、国资委、财政部【2003】第 3 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 6、国务院【2003】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7、国资委【2005】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8、国资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12、财政部【2006】第33号令《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 13、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
- 14、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 准则依据

- 1、财企【2004】20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2、中评协【2007】189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
- 3、中评协【2008】217号《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 4、会协【2003】18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5、中评协【2011】227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企业价值评估准则》；
- 6、中评协【2008】218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 (四) 权属依据

- 1、专利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 2、商标注册证；
- 3、车辆行驶证；
- 4、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五) 取价依据

- 1、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分析资料、参数资料等；
- 2、《信息技术行业“十二五”规划》；

- 3、基准日近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 4、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 5、wind 资讯资料；
- 6、壹人壹本提供的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盈利预测；
- 7、单位产品收入、成本统计表。

####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 2、资产购置发票、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 3、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调查表、收集整理其他资料；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1 至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调整分录；
- 5、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七、 评估方法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综合上述分析结果，考虑壹人壹本的主营业务是原笔迹商务办公平板电脑的设计和 sales，自 2009 年 7 月成立至评估基准日已持续经营近 4 年，公司

截至基准日已研发6款原笔迹商务办公平板电脑，且均已形成销售，累计实现销量接近45万台，累计实现销售收入接近13亿元人民币，累计实现净利润1亿元；根据壹人壹本所处的经营环境并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评估人员认为壹人壹本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且可以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故本次评估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并选取现金流量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对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企业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并购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由于并购案例比较法所需要的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并购案例比较法；被评估单位为信息技术行业，国内信息技术类的上市公司较多，且相关信息及财务数据可以取得，备选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的条件，故本次评估项目采用企业比较法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及被评估单位资产构成，被评估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有较多的无形资产并未在报表中量化，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基于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 （一）收益法评估思路及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现金流量折现法的适用前提条件：（1）企业整体资产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2）评估对象必须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3）评估对象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

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要求数据采集和处理符合客观性和可靠性，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

#### 现金流量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 1、基本计算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资产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非经营性资产包括：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式中：

R<sub>i</sub>：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股权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付息债务的净增加

##### 3、折现率指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确定净现金流量的折现率。折



现率的计算公式为:

$$R=R_f+\beta\times(R_m-R_f)+d$$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 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 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 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 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 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

$\beta$  为衡量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

$R_m-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市场风险溢价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与投资于风险相对较低(或无风险)的债券市场相比所得到的风险补偿。它的取值为市场在一段时间内的平均收益水平和无风险报酬率之差额。

$d$  为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需根据企业规模, 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水平取值。

## (二) 市场法评估技术思路 and 模型

市场比较法的运用一般含有以下步骤:

1、选择可比公司, 按照可比性要求, 选取足够数量信息技术类行业上市公司, 了解上市公司背景及主营业务状况;

2、选择比较因素, 收集以上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参数, 从理论上讲, 影响资产价值的基本因素大致相同, 如资产性质、市场条件、盈利能力等, 在此我们根据评估对象实际情况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参照物, 并对这些可比参照样本的相关指标进行分析, 确定一些标准指标如市盈率(PE)、市净率(PB)等与净资产收益率、企业风险等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 据此计算目标公司的相应指标值, 并通过指标值估算目标的市场价值。

3、对于可比上市公司的样本参数, 根据实际情况选取若干可比参数, 建立多元回归方程, 对参数的相关性进行分析, 确定市盈率(PE)、市净率(PB)等指标与净资产收益率、企业风险等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 据此计算目标公司的相应指

标值。

4、将目标公司的相应参数输入，得出目标公司市场价格。

市场比较法计算公式：

目标公司股票价格=市场平均 PB×目标公司每股净资产×目标公司股份数

或：目标公司股票价格=市场平均 PE×目标公司每股净收益×目标公司股份数

5、标准指标的选取及确定

通过上述对壹人壹本的经营管理特点的分析，以及信息技术行业的整体把握，且考虑到市盈率、市净率各个指标修正所需的参数，由于市盈率的修正需要采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长期增长率等指标，且上述指标较难取得。

所以，评估师认为采用以 ROE 结合 PB 的市净率(PB)法评估更为合理，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对象股权价值=评估对象总股本×评估对象 PB×评估对象每股账面净资产

其中：

$$\text{评估对象PB} = \text{可比公司PB} \times \frac{\text{评估对象ROE/COE}}{\text{可比公司ROE/COE}}$$

可比公司 ROE 即可比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比公司 COE 即可比公司的股权成本。考虑到可比公司是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公司，不同的上市公司其股权成本是不一样的，简单的 PB 法比较，没考虑到各上市公司风险因素以及盈利能力等特征，所以本次评估引入 ROE/COE 指标作为伴随变量，对 PB 进行修正。

6、调整量化指标差异，分析流动性折扣、控股权溢价、少数股东折价等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综合分析确定评估结果。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委托方为实现收购股权之目的，在与我公司接洽后，决定委托我公司对壹人壹本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

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方案，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的规定，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进行企业盈利预测、填报相关表格；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于2012年12月27日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进行现场勘查，核实资产、验证资料，正式进行评估工作。

#### (一) 收益法评估实施过程

- 1、调查、了解、分析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
- 2、听取企业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关于企业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收集企业近期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财务数据并进行分析，对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闲置资产进行调整，取得正常化的财务数据。
- 3、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策略和计划。
- 4、对企业未来外部环境进行分析，主要有国民经济发展走势分析、国家产业政策分析、行业发展状况分析。
- 5、评估企业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劣势、机会及风险因素等。
- 6、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包括财务指标分析、主营业务收入、各类成本、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以预测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 7、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率和收益期限。
- 8、确定收益法评估模型，并选择适宜的资本化方法，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选取无风险报酬率加计风险报酬率的模型确定折现率，估算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



## （二）市场法评估实施过程

- 1、调查、了解、分析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
- 2、听取壹人壹本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关于企业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收集被评估单位 2010-2012 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 3、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财务状况等。
- 4、选取可比上市公司。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在营运和财务上具有相似特征的参考企业。
- 5、规范统一财务报表数据；统一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单位的会计政策，划分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闲置资产。
- 6、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确定价值比率。
- 7、采用适当的方法调整可比单位价值比率；分析选择合理价值比率，计算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
- 8、在考虑市场流通性折扣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

## 九、 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果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1、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评估对象价值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2、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资产评估收益法申报表、企业未来盈利预测资料及会计原始凭证等有关法律文件和评估资料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5、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假设条件是被评估单位未来持续经营；

7、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评估对象的交易价值作出理智的判断；

8、本次评估收益法结论中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和非上市公司流动性折扣对估值的影响；

9、本次评估假设壹人壹本能够在预测期实现未来经营预测目标且平板电脑的行业应用顺利推出；

10、本次评估假设相关产品所需的必要实施程序能够顺利推进，并如期完成实施；

1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12、被评估单位未来的高管人员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13、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仍将保持相对稳定，并随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合理变动；

14、企业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假定全部用于现有固定资产的维护保养，保持现在固定资产的功能、技术参数等状况；

15、被评估单位现金流入、流出均在每个预测期间的末期产生，资本性支出在中期支出；

16、预期收益的测算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整体资产正常经营管理为前提，基本不考虑追加投资或资产减少等意外因素对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变化的影响；

17、假设折现年限内将不会遇到重大的销售款回收方面的问题；

18、假设评估对象资本结构基本保持不变；

19、企业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不发生较大变化；

20、评估人员假设在基准日后壹人壹本仍可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继续享受优惠税率。2013年-2014年继续享受软件企业12.5%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2015年至未来年度预测中所得税税率仍以高新技术企业15%计算，同时能继续享受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十、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委托方拟实施收购股权之目的所涉及的壹人壹本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壹人壹本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前账面价值 23,992.07 万元，评估价值 136,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12,807.93 万元，增值率 470.19%。

###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通过市场法计算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壹人壹本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 23,992.07 万元，评估值为区间值 147,330.58 万元~159,608.13 万元，评估增值额 123,338.51 万元~ 135,616.06 万元，增值率 514.08%~565.25%。

### （三）评估结果的分析选取

本项目的最终评估结果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主要原因为：

1、壹人壹本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且在平板商务电脑技术领域取得众多无形资产。

2、由于无形资产的特有性，采用市场法很难对比体现出壹人壹本的无形资产价值。

3、高新技术企业特点，一般都是前期投入大，后期发挥效益；壹人壹本目前投入大量研发支出，且积累了较丰富的设计经验和研发技术，后期将实现较大收益。因此收益法更能充分体现企业基准日的最佳市场价值。

4、市场法样本取自于证券市场，因中国证券市场不够成熟，波动较大，受政策、资金等因素影响较大，估值结果有一定偏差。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壹人壹本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36,800.00 万元。**

本评估结论系根据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示的目的、假设及限制条件、依据、方法、程序得出，本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目的、依据、假设、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且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



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或发表意见已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本次评估范围，由委托方确定，我们对其进行评估，并不代表对其权属状况发表任何意见。

2、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由于无法获相关股权交易情况资料，并且缺乏对市场价值流动性的分析、判断依据，故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中没有考虑评估对象的控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以及评估对象的流动性对评估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4、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者承担。

5、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本项目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考虑相关税收责任的影响。

6、本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所做出的客观反映，评估机构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及如何进行有关账务处理，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

上述事项的存在可能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评估用途。
- 2、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只能由本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3、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如需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则需在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 4、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 5、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本报告书载明的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起至2013年12月30日止，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
- 6、本资产评估报告书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林梅)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虎)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宋书灵)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荣泳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董事会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董事陆致成先生、马二恩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关系董事须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董事陆致成先生、马二恩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

###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杜国楹、蒋宇飞、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佳、杨朔、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礼勇、罗茁、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康有正、武晔飞、赵新钦、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十四名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人壹本”）的股东（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所持有的壹人壹本共计75.2726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健坤投资”）、冯继超合计持有的壹人壹本 24.7273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配套融资交易总金额的 25%。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资产出售方。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它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将不参与本次配套融资。

4、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7.02 元人民币/股。

（2）本次配套融资中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本次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6.32 元人民币/股（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本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作相应的调整。

## 5、发行数量

###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向杜国楹等 1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壹人壹本 75.27265%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

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目标股份数量不是整数，则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其中不足一股的余额纳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 (2) 本次配套融资中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为：配套募集资金总额÷通过市场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本次配套融资中发行股份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数量和本次配套融资中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标的资产出售方合计持有的壹人壹本共计 75.27265%的股权。

##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收购对价

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壹人壹本净资产的预估值为 13.68 亿元人民币。

标的资产最终的收购对价将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应不超过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的 1.1 倍。

## 8、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公司与标的资产出售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如标的资产产生收益，则由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产生亏损，则由标的资产出售方按照其在壹人壹本的相对持股比例



以现金全额补偿予公司。

#### 9、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标的资产出售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该协议生效之日后的第十（10）个工作日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以下简称“交割日”），标的资产出售方应促使壹人壹本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将公司变更登记为其股东。各方应于交割日前签署根据公司和壹人壹本的组织文件和中国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所需的全部文件，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如果该协议一方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 10、锁定期安排

杜国楹、蒋宇飞、方礼勇、周佳、赵新钦、武晔飞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同方股份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康有正、罗茁、杨朔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同方股份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实施完毕之日。

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11、上市地点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

#### 12、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13、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拟用于收购健坤投资和冯继超合计持有的壹人壹本24.72735%股权，若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股权交易对价，则公司以

自有资金补足。

#### 14、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 (二) 本次支付现金收购资产

公司同时以现金方式收购健坤投资和冯继超合计持有的壹人壹本 24.72735% 股权，交易定价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收购对价定价原则一致。

关联董事陆致成先生、马二恩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编制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陆致成先生、马二恩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与标的资产出售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同意授权公司总裁陆致成先生签署该协议。

关联董事陆致成先生、马二恩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与健坤投资和冯继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同意授权公司总裁陆致成先生签署该协议。

关联董事陆致成先生、马二恩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与标的资产出售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并同意授权总裁陆致成先生签署该协议。

关联董事陆致成先生、马二恩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为标的资产出售方和健坤投资、冯继超合计持有的壹人壹本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标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处分措施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它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壹人壹本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审核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的原则下，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处理有关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等；

3、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的原则下，起草、调整、签署并向有关监管部

门提交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4、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

5、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以及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登记、限售以及上市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同意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确定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具体时间。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board members:

孙永刚	陈文	李想
周斌	左小春	程安宇
杨利		









## 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你公司承办与本次该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督促资产占有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完整如实揭示有关重大事项；
- 4、督促资产占有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 5、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你公司承办与本次该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年 月 日

##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收购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高虎

(高 虎)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宋书灵

(宋书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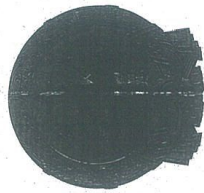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10004702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41号

序列号：00011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二月



#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NO. 1103005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日期: 2011年3月23日



序列号: 00006038

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1001室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林梅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10]0030号		
资产评估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号  
110000005222025

住所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1001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梅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02日

营业期限  
自2003年01月02日至2023年01月01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 年度检验情况

--	--	--	--

2011  
2012-3-14



## 评估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 高 虎 高 虎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宋书灵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人员 设备组：张瓚

综合组：高虎、宋书灵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2011年2月24日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高 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73319861025541 X  
山西祥鹏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  
机构名称: 合伙)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14090067

发证日期: 2009年7月16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9年6月19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高 虎



检验登记



2011年2月24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2012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宋书灵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20402198307120827

机构名称: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11100321

发证日期: 2010年10月20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10年10月15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宋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UO XIN DA HUA Appraisal Co., Ltd.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邮 编：100039  
电 话：（010）58350539  
          （010）58350462  
          （010）58350098  
传 真：（010）58350099